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2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的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三)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四)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责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符合第七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 包括以下情形: 原先预计亏损, 实际盈利; 原先预计扭亏为盈, 实际继续亏损;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 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 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

第十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 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一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 应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 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 调查责任原因, 进行责任认定, 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 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 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

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六条 对于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董事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经济处罚等形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由于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年报重大差错情况，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八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

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